

（上接1版）
专栏3 文物安全管理
1. 文物卫星遥感执法监测。对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执法监测全覆盖，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执法监测，向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延伸。
2. 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推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合理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推动文物资源密集区域完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区域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
3. 水下文物安全巡航和执法协作。推动文物行政部门与海警机构加强协作配合，联合开展水下文物执法巡航专项行动，将相关水下文物保护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纳入海警执法巡防范围，严厉打击侵犯水下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四、实施文物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战略

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整体提升文物科技赋能水平，推进文物从业人员扩优提质。

（一）**加强技术攻关和研发应用**。加强文物原位无损（微损）检测、病害监测、本体修复、考古调查测绘、考古分析、知识生产与展示等关键技术、材料和专用装备研发与应用，深化基础研究，进一步揭示文物病害形成机制、环境影响机制、保护材料作用及失效机理等，健全理论方法体系。开展文物病害监测预警、石质文物防风化、馆藏脆弱文物预防性保护、文物场景化展示等技术应用示范，形成系统解决方案。

（二）**加快标准化数智化建设**。完善文物安全防护、修缮、修复、考古、展示利用等领域急需标准，研制文物保护材料、专用设备、工程质量等检验检测关键标准，制定文物术语、病害分类、预防性保护等国际标准。建设文物图像知识图谱。加强人工智能在文物防灾减灾、安全监管、开放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

（三）**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多学科交叉研究。培育建设文物保护、考古科学等全国重点实验室及文物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建设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扩容增效，建设文物科学数据中心，支持文物博物馆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创新合作平台。发挥文物领域“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作用。

（四）**健全教育培养体系**。推动文物科学与技术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高校设置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文物保护技术等本科专业，优化文物职业教育培养结构与专业布局，建设中国石窟文化联合研究生院等，试点探索“博物馆+高校”、“古建所+高校”等文物修复修缮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建强全国文博网络学院，加大基层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力度。培育实施一批出国（境）培训项目和引智项目。

（五）**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建设以领军人才为核心、青年骨干和创新团队为关键的文物人才梯队，优化实施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文物优秀青年支持行动。完善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举办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宣传选树“全国文物工匠”。完善文物人才保障机制，推动加强基层文物机构建设，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纳入科研事业单位管理序列。

专栏4 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1.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六期）。深化多学科协同研究方法，勾勒黄河中下游、长江流域以及北方草原地区带等区域文明演进图景，研究西北、西南、华南等区域文明进程以及跨区域互动交流历程，阐释中华文明起源多元一体演进机制，研究夏商王朝形成与发展机制以及区域间互动与整合，开展中华文明与世界其他早期文明比较研究。
2. 文物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华文明探源与文物保护利用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围绕文物风险评估、文物保护修复、文物价值研究、文物资源管理、文物活化利用等，部署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等项目。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文物联合基金项目。
3. 文物优秀青年支持行动。聚焦文物防护、保护、研究、管理、利用典型场景，面向全国分批次选拔培养200个左右文物优秀青年创新团队，在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予以支持。
4. 文物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搭建文物技能人才信息库，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遴选建设一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推进文物、博物馆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以及文物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

五、强化文物古迹保护管理

健全保护第一、最小干预实施路径，分级分类、统筹施策，更好维护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完整性。

（一）**加强文物建筑保护管理**。实施“中国营造”重点计划，开展重要文物建筑研究性保护工程，加强文物建筑价值研究阐释，持续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文物、家属文物保护利用。编制民居、坛庙祠堂、寺观楼阁、桥梁等细分类型管理制度与技术导则，制定未定级文物建筑修缮利用政策文件。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

（二）**提升石窟石刻保护水平**。建成一批石窟寺保护区区域内，推广“以大带小”管理模式。开展重要石窟寺研究保护，实施中小石窟寺系统性保护工程，遴选公布第二批古代小名窟文物名录。规范有序开展重要石窟寺数字化工作。建设河西走廊国家文化遗产线路，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

（三）**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做好景德镇手工业遗产、三星堆—金沙遗址申遗，培育江南水乡古镇、木拱廊桥、红山文化遗址等申遗预备项目。规范跨省域联合申遗项目管理，持续推进海上丝绸之路、万里茶道、中埃水文化遗产与跨国联合申遗前期工作。实施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优化保护管理机制，支持敦煌研究院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典范与敦煌学研究高地建设。

（四）**统筹预防性和抢救性保护**。实施一批文物建筑群预防性保护项目。加强文物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编制文物领域应对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抢险技术导则，强化与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协作，建设文物灾情数据库。完善文物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布设降水和病虫害活动变化“哨点”。

（五）**推进文物工程专业改革**。优化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强化专业技术人员主导作用，制定实施文物保护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健全文物保护工程技术监督体系，提高审批服务和监管效率，推动文物保护工程全流程监管，规范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格管理。建立完善文物保护工程保

告制度，推动重大文物保护工程报告整理出版。建强国家级、省级文物建筑保护研究机构，试点建立重点单位自有文物保护工程队伍和修缮物料生产储备场所。设立一批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实训基地，推广“文物+非遗”联合实训模式。

专栏5 文物古迹保护
1.“中国营造”重点计划。实施应县木塔、故宫、佛光寺、南禅寺、独乐寺、正定隆兴寺、扎什伦布寺、苏州古典园林、潮州开元寺、西安城墙等重要古建筑研究性保护工程。实施北平图书馆旧址、上海外滩建筑群、天津劝业场、鼓浪屿近代建筑群、中东铁路建筑群、广州沙面建筑群等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研究性保护工程。支持培育文物建筑美育空间，利用现有空间改造形成小型展览场所。
2. 乡村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选取文物资源密集乡村，实施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及周边传统风貌整体保护，重点支持乡村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和活化利用。
3. 石窟石刻系统性保护工程。实施莫高窟、麦积山石窟、龙门石窟、响堂山石窟、云冈石窟、库木吐鲁石窟等保护工程，实施云居寺塔及石经研究性保护重点工程。
4. 世界文化遗产地展示阐释提升工程。建设长城重要点段、泰山、武当山建筑群、青城山—都江堰等整体性展示阐释体系，优化提升大运河、土司遗址等展示阐释。

六、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

完善考古管理体系和学科体系，统筹考古研究与阐释、遗址保护与发展，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一）**深化考古研究**。聚焦中华文明起源、形成、发展的基本图景、内在机制以及各区域文明演进路径等重大问题，实施“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夏商文明研究工程。控量提质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推进黄河流域、青藏高原、深海等区域性、专题性考古项目，完善边疆地区考古研究布局。加强考古资料档案管理，完成一批重点考古报告出版。

（二）**优化基本建设考古**。有序开展国家重大工程、城市更新、高标准农田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考古工作。推动一批历史文化名城率先完成考古资源统一底图、统一规划，健全部门协作机制，促进城市考古管理动态高效。加强基本建设考古勘探管理和保障，推动建好考古探掘工队伍。

（三）**加强遗址保护利用**。规范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管理，优化区域布局，强化保障机制。推进中华文明起源时期和夏商时代核心遗址、历史时期都城、重要线性遗址保护，加强陆疆、海疆遗产保护展示，统筹开展古遗址、古墓葬系统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加强出土文物阐释展示。规范考古遗址展示设施建设，考古研学活动等。

（四）**强化考古工作基础支撑**。完善考古机构建设发展制度，加强重点考古机构建设，提升学术科研、国际合作、管理创新和人才队伍水平。建设一批科技考古实验室、科研平台。支持国家重点地区考古标本库房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提升考古技术装备标准化水平。

专栏6 考古与遗址保护
1.“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围绕旧石器时代过渡期农业起源与早期社会、文明起源模式、早期国家形成路径、区域互动融合等问题，统筹开展田野考古、资料整理、深入研究、理论建构。培育城市考古项目，推进长城、大运河、石窟寺等历史时期考古项目，高质量实施河渠梁、陶寺、秦东陵、热水墓葬、南宋皇城等重点遗址考古项目。深入开展新疆、西藏、东北地区等边疆考古研究项目，培育北方草原地带、西南地区、岭南地区等考古项目。
2. 夏商文明研究工程。深化二里头、殷墟、三星堆等重点遗址与重点区域考古工作，培育实施学术课题、考古和保护项目，完善夏商王朝国家和文明理论体系，指导河南、山西建设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
3. 海疆遗产考古与海上丝绸之路研究。实施海疆遗产专项调查，推进南海西北陆坡一号和二号沉船发掘保护等重点项目，开展早期海洋文明、海上丝绸之路发展变迁、海防和南海岛礁考古等研究项目。
4. 大遗址系统保护利用工程。实施韶山、良渚、石胎、秦始皇陵、隋唐洛阳城等重要大遗址综合保护示范项目，推进蜀道、直道等重要遗址线路整体性保护，开展东北、西北、西南陆疆和南海海疆等边疆遗产综合保护行动。提升尧丘头、琉璃河、武王墩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水平。

七、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革命文物

服务大局、资政育人，健全革命文物保护格局和管理体系，提升传承弘扬效能，让革命文物蕴含的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一）**加强革命文物系统保护**。保护反映革命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革命文物，提升近现代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机构、重要人物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保护水平。加强新中国成立以来革命文物保护。开展市县革命文物全域保护试点。实施重要革命旧址维修和馆藏革命文物修复计划，制定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技术导则，提升革命旧址保护工程实施质量，改善馆藏革命文物保管条件。

（二）**提质革命文物整体展示**。构建主题鲜明、类型丰富的纪念馆体系，提升展陈水平和服务能力，形成以“四史”、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为主题的展陈矩阵。围绕重大节点，举办革命文物保护展示主题活动季，推出系列精品展览。开展“共和国印记”主题活动。编制革命文物展示和纪念馆展览技术导则。建好用好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

（三）**拓展革命文物教育效能**。制定纪念馆开放导则，优化多样化讲解服务供给，增强革命旧址、场馆在场服务、流动服务和数智服务可及性。支持革命旧址、场馆建设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教育基地，讲好革命文物背后的故事和精神。

专栏7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1.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工程。以井冈山、原中央苏区、陕甘宁、鄂豫皖、山东、长征等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规划实施示范，明确连片保护、整体展示、融合发展的空间布局和项目设计，健全跨区域协调推进机制。
2. 百年军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开展军史文物、文献、档案、史料调查、征集与研究，提升人民军队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址、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水平，协同举办建军百年主题展览，构建新时代表军史场馆体系。
3. 革命文物主题展览精品工程。围绕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建军100周年、改革开放5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80周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80周年，加强革命文物资源整合和系统展示，策划和推介一批原创展览。

4. 革命文物赋能“大思政课”提升工程。指导革命旧址、场馆与大中小学结对共建，推出革命文物主题思政教育展览、案例、微课、音视频，共上“纪念馆里的思政课”、“行走的思政课”，“开学第一课”，丰富红色研学精品线路，联合推介“大思政课”优质资源。
--

八、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控制增量、优化布局，释放活力、直达基层，统筹推进不同地域、层级、属性、类型博物馆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一）**完善博物馆管理制度**。制定博物馆建设标准，规范博物馆场馆建设、设立备案、退出等管理。优化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政策，提升中央对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博物馆定级评估和运行评估制度，建立博物馆质量管理体系。深化国有博物馆改革。

（二）**优化博物馆体系布局**。建好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重点博物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健全馆际对口帮扶机制，坚持“大带小、上带下、东带西”，加大优质博物馆对中西部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中小博物馆的帮扶力度。支持引导中小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更好发展，进一步盘活基层博物馆资源。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博物馆建设，研究展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

（三）**构建藏品保护管理体系**。健全藏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藏品建账、出入库与盘库清点等，推进馆藏文物定级、建档、备案，强化全流程动态监管。加强馆藏珍贵文物病害调查和保存状况评估，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加强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调控、风险评估与日常养护。加强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深化馆藏文物数字资源开放共享。

（四）**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质效**。策划推出一批反映中华文明突出特质的精品展览。推动博物馆藏品资源公开和馆际交流，鼓励支持文物借展、联合策展、精品展览巡展、线上展览等，推动优质资源直达基层。优化博物馆预约参观机制，加强博物馆分馆讲解、研学活动等规范管理，逐步完善公众化服务措施，加强运行保障。深化馆校合作机制，推动博物馆资源融入教育教学。

专栏8 藏品管理和博物馆发展
1. 馆藏一级文物系统性保护工程。开展馆藏一级文物现状调查和病害评估，针对材质脆弱、濒危文物开展抢救性保护修复，加强恒架囊匣配置和温湿度等保存环境监测调控。开展馆藏一级文物高精度影像采集。
2. 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指导地方实施一批中小博物馆场馆优化、设备更新、展陈提升和确有必要的场馆建设等重点项目，推进藏品备案、定级、建档，加大珍贵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等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强化藏品管理、展陈策划、人才培养等对口帮扶。加大市县级博物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3. 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工程。持续开展“博物馆里读中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优秀展览培育推介，指导各地围绕中华文明起源发展等推出一批精品展览。

九、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

规范管理、创新发展，加强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提升文物鉴定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收藏鉴赏精神文化需求。

（一）**深化文物市场综合治理**。健全文物市场监管管理制度，完善文物市场准入退出、公平竞争、信用建设等机制。加快自贸区文物流通集聚发展和北京、上海、海南等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建设。规范引导网络文物交易等新业态发展。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文物市场执法监管部门协同机制。

（二）**提升文物鉴定服务水平**。完善公益性文物鉴定咨询服务常态化机制，强化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动态管理。建设国家文物鉴定中心，发挥国家文物鉴定区域中心辐射作用。采集和应用文物科技鉴定基础数据，优化文物科技鉴定关键设备、重大技术、基础信息共享服务，加快文物科技鉴定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

（三）**完善文物进出境管理服务**。加强文物进出境审核、登记、许可、验放等环节部门协同监管，健全口岸文物进出境风险联合防控机制。探索优化文物进出境异地审核模式，创新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临时进出境监管服务模式，发展文物仓储、展示、物流等衍生态。建强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加强责任鉴定人员考核管理和能力建设。

专栏9 社会文物管理服务
1.“典藏中国”鉴赏知识宣传普及行动。开展文物收藏法律法规、鉴赏知识宣传传播，引导有条件的文物鉴定机构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文物鉴定咨询服务，支持相关机构为民间收藏文物提供保管、修复等技术服务。
2. 文物鉴定能力提升计划。组建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建设国家文物鉴定专家库。布局建设20家左右文物鉴定实训基地，组织100余个实训教学项目，常态化开展各门类文物鉴定专业人才培养。
3. 文物临时进出境审核跨境通便利行动。试点文物鉴定和同一性认定科技辅助应用，开展文物临时进（出）境复出（进）境异地鉴定审核服务。

十、促进让文物活起来

深化价值研究阐释，鼓励引导各类主体参与，优化合理利用机制，充分发挥文物独特作用。

（一）**擦亮文明标识**。协同建好用好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高水平开展国家本体和历史环境保护，合理规划建设保护利用设施，凸显历史文化整体价值。布局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引导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研究项目加强文物价值系统性研究阐释。

（二）**增加有效供给**。提高国家博物馆单位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水平。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文化产业、旅游业等融合发展，建设文物主题游径，引导更多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发挥文化赋能作用。完善落实激励政策，扩大文物博物馆单位优质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开发试点范围。

（三）**拓展社会参与**。研究出台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支持政策，针对看护巡查、保护修缮、研究阐释、开放利用等环节和领域，完善激励措施和服务指导。因地制宜探索“文物保险+服务”、“电力巡检+长城保护”等模式。支持志愿团体、社会组织、公益基金等发挥文物保护作用。

（四）**创新阐释传播**。加强文物考古成果转化和传播，推出更多精品节目和产品，加强文物知识科普教育，提升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国际古迹遗址日等活动社会参与度 and 宣传

影响力。优化文物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文物宣传传播矩阵。

专栏10 让文物活起来
1.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实施嘉峪关、新广武、晋峰口等一批长城本体保护修缮工程项，遴选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深化长城研究阐释。加强大运河历史以及清口枢纽、南旺枢纽等重要节点研究，提升展陈体系及标识系统。有序实施一批长征文物、长江文物、黄河文物连片保护和整体展示项目。
2. 文物主题游径建设。编制文物主题游径建设指引，发布中国文物游径名录，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 and 文物资源丰富省份持续建设区域性文物主题游径，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县域文物主题游径。
3. 中华文物传播精品工程。持续开展“何以中国”网络传播活动等，联合摄制《寻古中国》《何以中国》《金石探文明》《文物修复师》等节目，推进“国货时刻”文物超高清影像记录工程，出版《新中国文物捐赠大系》等图书。

十一、拓展文物交流合作

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立足文物资源优势，强化机制建设和项目带动，促进文明交流互鉴。

（一）**完善文物对外对港澳交流合作布局**。推动古代文明研究、联合考古、古迹修复、博物馆交流等合作项目覆盖更多文化大国、文明古国，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健全文物援外机制，推进柬埔寨吴哥古迹、尼泊尔努瓦科特杜巴广场王宫、缅甸伊瑜佛塔等文物古迹保护合作。实施中外联合考古工作专项规划，统筹推进联合考古项目。扩大对港澳文物领域交流机制和品牌项目辐射力。

（二）**参与文化遗产国际治理**。推进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支持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建设。健全政府间文物保护政策沟通和对话机制，与更多国家签署文物保护合作文件。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业务和机制合作，增强相关公约履约能力，深度参与世界文化遗产、博物馆、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贩运、推动流失文物区还原属国等领域规则制定和学术研究，加强文化国际人才推送。

（三）**深化文物领域国际传播**。依托良渚论坛、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等平台，加强中国文物保护研究成果对外推介。实施文明桥梁计划，指导各地博物馆举办文物出境精品展览。支持引导港澳参与文化遗产国际合作。用好文明交流互鉴基金。

（四）**推进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加强海外中国文物调查、溯源和流转历史研究，推动与海外博物馆开展多层次对口馆际合作，做好成果出版。加强流失文物数字化提升工作。探索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追索返还实践。提升回归文物展示传播水平。

专栏11 文明交流互鉴
1.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推动制定亚洲文化遗产保护准则与技术规范，建立亚洲文化遗产数据库与联合实验室，实施一批文物古迹保护修复、联合考古、展览合作示范项目和国际推广项目。
2. 中外联合考古行动。探索中亚、东北亚、东南亚等跨国大区域研究模式，开展南岛语族主要分布地区、环喜马拉雅地区、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等联合考古，培育5—10个示范项目。
3. 文明桥梁计划。聚焦中华文明起源、发展脉络、灿烂成就和重大贡献，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产生发展，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互鉴等，围绕元首外交、国家重大外事活动，主动策划推出一批精品文物出境展览。
4. 海外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保护国际合作项目。探索与海外博物馆开展其馆藏中国文物整理及图目出版、溯源及流转历史研究、文物本体研究保护、数字复原、展览展示、返还等合作。

十二、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文物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文物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文物保护责任，完善财政政策，扩大支持范围，优先保障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确保各级文物保护资金落实，探索多元化、系统性保护投入机制，健全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健全文物领域中长期规划实施机制，加强监测评估成果运用。

指标说明和名词解释

一、指标说明

（一）**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数量**是衡量文物保护制度建设水平的重要指标。历经数十年发展，我国已初步形成以宪法为遵循，以文物保护法为核心，与刑法、民法典相贯通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现有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17部，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600余部。随着新修订文物保护法于2025年3月正式施行，一批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启动修订工作，预计“十五五”时期总数将达到700部。

（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三有”工作完成率**是指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新修订文物保护法要求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的情况。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约占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的75%，保护任务重、人员力量不足，“三有”基础工作亟待加强。设置该指标，将法定要求转化为行政目标，有利于督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推动改善系统性保护的薄弱环节。

（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率**是指通过设置实体或电子说明牌的方式，向社会公告公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以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的情况（涉密单位除外）。该指标是衡量文物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标准，是文物保护从行政事务走向公共治理的标志。“十五五”期间，通过加大督察督促力度，推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全面完成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监督文物保护。

（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遥感执法监测覆盖率**是指应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在一定周期内对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涉及行为实施执法监测的比例（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本体破坏、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设等），是体现文物安全监管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十四五”时期，国家文物局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遥感执法监测，规范图斑核查和问题整改工作，文物违法问题监测预警能力得到提升。“十五五”时期，将持续开展相关工作，并指导各地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遥感执法监测。

（五）**文物领域专利授权数量**是指文物保护、

考古、博物馆等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总量，是衡量文物领域科研项目实施成效、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力的重要指标。设置该指标，有利于引导科研成果资源进一步向行业现实需求聚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对于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作用。“十四五”期间，文物领域专利授权数量年均增长率超过9%，“十五五”期间将优化政策引导，着力推动专利质量和转化效益提升。

（六）**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数量**是衡量文物行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水平的重要指标。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由国家文物局认定和宏观管理，是依托文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型企业等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机构形成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已分批次设立40家，在文物科技基础性工作和创新性研究方面发挥了国家队作用。“十五五”期间，通过采取更加有力有效举措，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规模和运行质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七）**文物行业标准数量**是指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总量。“十四五”时期，文物行业标准数量大幅增长，文物标准化体系不断完善。“十五五”规划继续设置该指标，有利于提高文物行业标准精准供给，引导加强现有标准的推广和实施，支撑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科学规范开展。

（八）**博物馆年举办原创临时陈列展览数量**是指全国各案博物馆在年度内主要基于自身藏品资源、独立研究策划推出的具有明确展期的展览数量，引进展览和基本陈列不在统计范围内，反映了博物馆学术生产能力、文化阐释活力和公共服务效能，是衡量博物馆高质量发展水平的具体标尺。设置该指标，有利于引导博物馆把工作重心放在深化研究阐释、盘活馆藏资源上，加大藏品信息公开和文化产品有效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九）**博物馆年接待观众数量**是指全国各案博物馆在年度内接待的参观观众总人次，是衡量博物馆社会价值和影响力的核心指标。“十四五”时期，我国博物馆年接待观众数量从12.27亿人次增长到15.6亿人次，“博物馆热”持续升温。“十五五”时期，在近年快速增长基础上，综合考虑博物馆发展周期、场馆承载量、数字化发展等因素，通过扶持中小博物馆发展，鼓励精品陈列展览、优化参观服务等措施，2030年博物馆年接待观众数量预计达到16亿人次。

（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数量**是指由国家文物局评定的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核心资源的公共文化空间的总量，现有65处，分布于全国22个省（区、市）。设置该指标，符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考古遗址公园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引导各地进一步做好考古研究、文物保护、综合保障等工作，深入挖掘遗址价值内涵，科学学馆展示体系，增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化服务供给能力。

（十一）**文物机构从业人员数量**是指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博物馆、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文物科研机构、其他文物机构中在编在岗人员总数，是考察文物事业发展水平的基础性指标，“十四五”时期，文物机构从业人员数量从17.57万人增至20.06万人，“十五五”时期，在近年较快增长基础上，综合考虑事业单位改革等因素，通过加大教育培养规模、优化人才激励机制等措施，2030年文物机构从业人员数量预期可达21万人。

二、名词解释

（一）**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是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体系中的一类特殊功能区，指世界文化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各类文化资源密集分布的区域。

（二）**文化遗产保护区**是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集中分布、保护状态良好、价值特色显著的特定区域，拟由国家文物局商有关部门划定。

（三）“**中国营造**”重点计划是“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重大工程项目，面向木构体系、塔、桥、文庙书院、城防、近现代公共建筑、工业遗产、民居等重点方向，遴选价值重大的文物建筑，实施研究性保护工程，开展周边环境整治和价值研究阐释服务，推动全面提升文物建筑保护研究管理水平。

（四）**文物建筑美育空间**是指以文物建筑本体、其他非文物建筑及其环境为载体，通过陈列展示、环境熏陶、情境体验、互动参与等方式，阐释文物多元价值、展示保护研究历程，以此培养和提升社会公众审美素养、人文精神的公共文化场所。

（五）“**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是国家文物局“十三五”时期启动实施的考古研究项目，连续列入“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纲要》，围绕国家考古事业发展和考古学科建设中亟待解决的关键学术问题，部署中华文明发展时空框架构建和考古学专题等重点研究方向，以持续系统的考古工作不断加深对中华文明历史的认识。

（六）**边疆遗产**是指分布在陆地边疆地区、海洋疆域及其沿岸地区的文化遗产，包括古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出土（水）文物、文化景观等，是实证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和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发展的重要载体。

（七）**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是国家文物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集中连片、突出重点、区划完整原则，以革命史实为基础，以党史文献为参考，以革命文物为依据，统筹划定的特定区域，目前共37个，涉及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1433个县级行政区。

（八）**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是“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重大工程项目，旨在加强机制创新、资源盘活，破解中小博物馆展陈水平不高、基础设施薄弱、区域分布不均衡难题，促进我国博物馆事业发展更加均衡、可持续发展。

（九）“**文物保险+服务**”是一种充分利用保险企业服务服务，多方联动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管护的创新措施。

（十）“**电力巡检+长城保护**”是指电力企业采取“人工巡检+无人机巡视+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输电线路通道保护区与长城保护区划重叠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进行综合巡护的工作模式。